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403號

聲 明 人 賓○勇

上列聲明人聲明對被繼承人賓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人為被繼承人賓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出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號）之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於99年8月28日死亡，聲明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云云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；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。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74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賓○於99年8月28日死亡，有被繼承人死亡除戶戶籍謄本、聲明人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、繼承系統表等件在卷可參，洵堪認定。次查，聲明人係被繼承人之子，本院訂於114年3月26日通知聲明人到院接受調查，因聲明人已在船上工作，無法到院，委託其配偶曾○○到院，本院詢問被繼承人賓○死亡時，是否知悉？曾○○陳稱伊與聲明人在被繼承人逝世時就知道被繼承人已經過世，並提出聲明人申明書，依申明書所載，聲明人於被繼承人即父親死亡當日就已經知曉，是因父親在大陸遺留一棟房子，兄長賓○○要前往處理房子，聲明人無法前往，所以提出拋棄繼承之聲請，

01 以利賓○○可以全權處理父親所遺留的房子，有本院調查筆  
02 錄、申明書在卷可稽。是以聲明人賓○勇於被繼承人賓○99  
03 年8月28日死亡當日就已知悉被繼承人死亡，聲明人應於99  
04 年11月28日前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權，然聲請人遲至114年1  
05 月20日始向本院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，此據蓋用本院收狀戳  
06 章之聲明拋棄繼承狀在卷可稽，是以聲明人顯已逾聲明拋棄  
07 繼承三個月之法定期限，故聲請人既逾期向本院聲明拋棄繼  
08 承權，本件聲請人之聲明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  
10 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 
12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1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唐淑嫻